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2〕1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澳凯油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年检测样品20000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澳凯油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澳凯油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年检测样品20000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澳凯油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年检测样品20000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天河区高普路85号6栋433房，占地面积1210平方米，建筑面积121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燃料油、原油、基础油、石脑油、润滑油、润滑脂、绝缘油、发电机冷却液等产品检测，预计每年检测样品20000个。项目员工25人，年工作260天，实行1班制，每班8小时，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本项目总投资554.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5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

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装修施工期间应制定施工计划，文明施工，以减小施工噪声及工地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二）实验器皿清洗废水收集后作为实验废液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制纯水浓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观净水厂处理。

（三）项目无机实验室及有机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甲醇、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限值；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四）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处理后，各边

界昼夜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外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弃反渗透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或供应商回收处理；项目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实验室废弃物、废实验样品等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危废贮存场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1.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2.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3号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31号，电话：8310033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

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凤凰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广州四环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